

附件 4

采矿权（非油气类）申请资料清单

一、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登记

（一）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范围拐点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评审备案文件；（若与原勘查范围不一致且分割资源储量的，应提交分割报告的评审备案文件）

（三）探矿权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四）“净矿”出让相关材料；（申请开采已设有效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同类矿产资源可不实行“净矿”出让）

（五）涉及油气与非油气之间重叠的，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申请人需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油气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或属于可地浸砂岩型铀矿与煤炭之间存在重叠的；与油气探矿权重叠的，提交不影响已设油气探矿权人权益承诺；其他需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备注：划定矿区范围登记包含探转采、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探采资源整合及政府出资项目出让的。

二、采矿权新立登记

- (一) 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
- (二) 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准文件;
-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 (四) 采矿权埋桩定界材料;
- (五) 申请采矿权新立时,根据项目子类型不同的,还应提交如下文件:

- 1. 探转采的需提交: 探矿权注销文件;
- 2. 招拍挂出让的需提交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六)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仅适用于外商申请的)

三、采矿权变更登记

- (一) 变更矿区范围登记(含扩大矿区范围和缩小矿区范围)
 -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 3. 原矿区范围、申请变更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备注: 变更井巷工程(仅限没有压占资源储量的)、深部或上部探采资源整合(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探矿权转采后与其整合)类登记属变更矿区范围登记申请。

- (二)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说明;(仅限采矿权开采主矿种)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三)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仅适用于非转让情形)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

(四) 转让变更登记

1. 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采矿权人提交)、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采矿权受让人提交);
2. 采矿权转让合同;(转让合同中包含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
3.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仅限于国有企业转让变更申请)

备注:(1) 2017 年部取消了采矿权生产规模变更审批事项,矿业权人可在办理延续、变更等事项时一并提出,依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没有特定行业主管部门的可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出具,合并办理。

(2) 变更类登记既可单独办理,也可与延续、保留类登记合并办理。

四、采矿权延续登记

(一)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二) 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材料; (当年或上一年度经县、市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年报或近三年储量核实报告)

(三) 有效期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五、采矿权注销登记

(一)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二)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矿区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和土地复垦验收情况、法定义务履行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

备注: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采矿权转让申请书、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下载, 下载网址:

<http://zwfw.hubei.gov.cn>。